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宣佈，為滿足本公司的經營及其他需要，本公司董事局於2017年2月24日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4-6名，財務總監1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局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局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7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